

# 中原大學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

96.12.6 第 84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據 99.3.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
100.8.4 第 88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1.9.13 第 90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110.9.2 第 99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實踐服務學習，研議其發展及相關事項，特成立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牧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之，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規劃服務學習之發展與策略方向。  
二、審查服務學習之重大活動計畫。  
三、檢討服務學習之實施成效。  
四、選拔服務學習成效績優之人員。  
五、其他有關服務學習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依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